

1800 兆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拍賣
以擴展公共流動電訊服務
資訊備忘錄

A. 行政摘要

A.1 行政摘要

A.1.1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一份公告（“公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AA 章）、《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資訊備忘錄（“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條件，以及釐定該公告內指明的頻帶適用的頻譜使用預繳費的拍賣詳情。有關頻帶是編配和指配予擴展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之用。讀者應留意：

- (a) 合共有來自 1800 兆赫頻帶的 9.6 兆赫頻譜可供拍賣；
- (b) 上述頻譜會分為 6 個頻帶，每段頻帶的頻寬為 0.8 兆赫 x 2；
- (c) 拍賣將以同時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即所有頻帶將會同時拍賣，每個頻帶的價格則會在多個輪次中各自獨立遞增；

- (d) 只有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可申請參與拍賣；
- (e) 每名競投人可獲指配有關頻帶內的頻譜數量並沒有上限。換言之，拍賣將不設頻譜上限，亦不設有關連競投人的規則；
- (f) 使用有關頻帶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包括（i）《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AA 章）第 2(2)(b)條訂明的年費（“頻譜使用年費”），以及（ii）按《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AA 章）第 2(2)(a)條所指由本拍賣釐定的定額費用（“頻譜使用預繳費”）；
- (g) 頻譜使用年費將為（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每段於九月三十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費用為 145 元；以及（ii）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每段於九月三十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費用為 1,450 元，或在有關 12 個月期間內網絡營業額的 5%（兩者中以屬較高者為準）；

- (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憲報公告指定的頻譜使用預繳費底價或最低款額（即最低費用）為每頻帶(0.8 兆赫 x 2) 60,000 港元；
- (i)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支付按金、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j)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無須進行競投階段。該唯一競投人將成為其選擇使用的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頻譜使用預繳費則為有關頻帶的最低費用；
- (k)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會進行競投階段。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就該頻帶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該頻帶的頻譜使用預繳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l) 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頻譜使用預繳費；
- (m) 成功競投人將按所持有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指配頻帶。在有關牌照下，成功競投人獲授權以 1710 – 188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
- (n) 成功競投人獲指配的頻帶，可在指定區域以外設置的基站使用。有關指定區域詳見公告附錄 1；

- (o) 公告附錄 2 訂明的條件會加在成功競投人所持有的傳送者牌照內；及
- (p) 有關頻帶指配的有效期為牌照修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定概述於 D 部，有興趣人士應參閱隨附於本備忘錄附錄 B 的公告以了解詳情。本備忘錄使用的條款和用語，與公告（見附錄 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錄 E）內的條款和用語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以公告為準。